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不多於 2.00 億港元，而 2023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為約 6,788 萬港元。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會作出調整（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不多於 2.00 億港元，而 2023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為約 6,788 萬港元。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影響前述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預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較 2023 年同期大幅減少；
- (b) 本集團於 2023 年 9 月根據城市改造項目的搬遷補償協議，產生了出售物業的收益約 1.70 億港元。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該項收益；
- (c)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交付的物業主要是佛山·粵海拾桂府項目、中山·粵海城項目及珠海·粵海拾桂府項目，而 2023 年同期交付的物業主要是毛利率較高的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及江門·粵海城（3 號土地）項目，因此物業銷售溢利較 2023 年同期有所減少；
- (d) 因本集團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停止資本化，融資成本淨額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 (e)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於本回顧期內未有進一步減值跡象，因此並無計提存貨減值撥備（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2.03 億港元）。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會作出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